

附件

跨省、区经营食盐销售情况备案表

报送单位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---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
注册地址		生产许可证编号		批发许可证编号		
生产经营地址			发证机关			
营业执照代码			产品追溯码			
业务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
跨省、区经营食盐情况						
食盐品名	规格	是否加碘及加碘量	销售区域	销售方式	销售数量	依据标准
销量合计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：填写获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企业的企业信息；
2. 生产经营地址、发证机关、营业执照代码：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消费〔2019〕92号）明确的四种形式分别填写；
3. 产品追溯码：填写是否建立追溯系统；
4. 业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填写负责来鲁经营负责人相关信息；
5. 食盐品名：填写食盐商品名全称；
6. 规格：填写最小包装单袋重量；
7. 是否加碘及加碘量：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及加碘量；
8. 销售区域：以县（市）、区为区域分别填写；
9. 销售方式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“与批发企业合作”、“自建渠道”、“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”等；
10. 销售数量、销量合计：据实填写，单位为“吨”；
11. 依据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；
12. 报送邮箱：sdyy@shandong.cn。